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間聲請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聲字第27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109年度台聲字第275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聲請狀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